**中共福建工程学院委员会组织部**

校组织〔2022〕10号

关于开展首批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、

样板支部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党委：

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开展首批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、样板支部验收工作（以下简称首批全省新时代高校党建“双创”工作）通知如下。

一、验收对象

首批2个“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”建设单位和28个“全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”建设单位。

二、验收内容

**1.重点任务完成情况。**建设单位对照《新时代高校党建“双创”工作重点任务指南》和申报时提出的目标任务开展对标自查。“标杆院系”建设单位重点围绕实现“五个到位”，“样板支部”建设单位重点围绕实现“七个有力”等进行自查，要重点聚焦采取了哪些举措，破解了哪些难题，建立了哪些机制，取得了哪些成效，如实有据地进行总结。

**2.示范作用发挥情况。**建设单位在全省、全校范围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的主要做法、举措及成效。包括形成的党建工作品牌，召开工作经验推广现场会，开展典型宣传、网络推介等。

**3.负面清单自查情况。**对照《负面清单》（附件1），自查在建设期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况。

三、验收步骤

**1.建设单位对标自查总结**。建设单位认真对标对表对照、做好自查总结，于7月18日前提交《工作验收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、支撑材料、典型案例（具体要求见附件3）和《二级单位党委审核意见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，具体材料报送注意事项见附件5。各有关二级单位党委对本单位的样板支部要做好指导和审核把关，提出初步审核意见。

**2.校党委审核。**校党委审核标杆院系、样板支部建设情况，并在征询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，作出总体评价、提出审核意见。

**3.省委教育工委审查验收。**省委教育工委将组织专家通过材料评审、实地抽查检查等方式对建设单位创建情况进行审查，确定验收结果。验收结果分为2类：

**（1）通过验收。**建设单位在重点任务完成、重要举措落实、示范作用发挥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，建设期未出现负面清单所列事项。

**（2）不予通过。**建设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：重点任务推进不力，与申报时提出的建设目标存在较大差距；提供的验收文件、资料、数据等不真实；建设期出现负面清单所列事项。

**3.公示公布结果。**按照程序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公布验收通过单位名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**各二级单位党委要高度重视验收工作，强化领导和指导，严格对照验收标准和要求，精心组织安排，确保验收质量和验收进度。各建设单位要以此为契机，深入盘点总结，凝练经验特色，及时完善升级，夯实建设成果，推动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。

**（二）严格把关，真验实收。**通过验收的单位要进一步总结经验成效情况，充分发挥引领示范、辐射带动作用。若学校通过验收，但省委教育工委最终验收未通过的单位将被撤项，并取消学校两年内申报有关党建创建项目的资格。各二级单位党委务必做好把关，建设确实不达标的，要严格不予通过。

**（三）宣传推广，扩大影响。**各建设单位要及时发掘、凝炼、宣传建设经验和培育成果，强化品牌塑造，提升示范成效。做好本单位宣传推广的同时，要积极向校党委组织部报送好的做法和成效，学校将予以推荐到学习强国福建平台、人民网福建频道、新福建等平台的“党建巡礼”专栏，集中宣传。

联系人：张玉清，联系电话：0591-22863090。

附件：1.负面清单

2.工作验收申请书

3.典型案例要求

4.二级单位党委审核意见汇总表

5.材料报送注意事项

中共福建工程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 2022年6月29日

附件1

负面清单

一、“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”建设单位

1.院（系）党组织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严重错误倾向和重大问题。

2.所在院（系）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端，党组织处置不力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

3.所在院（系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，党组织处置不力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

4.所在院（系）发生重大负面舆情事件，党组织处置不力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

5.所在院（系）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出现严重违纪违法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。

6.所在院（系）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

二、“全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”建设单位

1.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严重错误倾向和重大问题。

2.党支部所在单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、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重大负面舆情事件。

3.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出现违纪违法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师德师风等问题。

附件2

□ 首批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

□ 首批全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

工 作 验 收 申 请 书

学校名称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

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22年6月

一、基本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设单位名称 | 填写说明：1. 规范填写建设单位名称：（1）标杆院系，范例：\*\*大学\*\*学院党委/党总支（2）样板支部，范例：\*\*大学\*\*学院党委/党总支\*\*党支部2. 若名称在建设期发生变化，需填写原名称和经上级党组织确认的现名称（格式：现名称（原名称）），并附校党委情况说明。 |
| 建设类型 | □ 首批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□ 首批全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|
| 负责人 | 姓名 | 职务/职称 | 办公电话 |
|  |  |  |
| 联系人 | 姓名 | 职务/职称 | 办公电话/手机 |
|  |  |  |

二、验收自查总结

|  |
| --- |
| **（一）重点任务完成情况**[说明：对照《新时代高校党建“双创”工作重点任务指南》和申报时提出的目标任务，重点聚焦采取了哪些举措，破解了哪些难题，建立了哪些机制，取得了哪些成效，如实有据地进行总结。] |
| **（二）示范作用发挥情况**[说明：在全省、全校范围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的主要做法、举措及成效。包括形成的党建工作品牌，召开工作经验推广现场会，开展典型宣传、网络推介等，按条目逐一列出。] |
| **（三）负面清单自查情况**[说明：对照《负面清单》，自查建设期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事项。如存在，加以具体说明。] |

三、审核意见

|  |
| --- |
| 学校党委审核意见 |
| [说明：请学校党委征询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，写明建设期是否出现负面清单所列事项，作出总体评价，提出审核意见。**如“不予通过”，需注明具体原因。**]**总体评价：****□ 通过验收 □ 不予通过** 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加盖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
附件3

典型案例要求

围绕建设重点任务或重要举措，认真凝练体制机制、方案举措、方法办法，聚焦某一方面突出成果，形成典型案例，为全省高校党组织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。

一、案例主题

1.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

2.构建高质量党建工作体系

3.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

4.加强党组织班子建设

5.提高发展党员质量

6.严格党员教育管理

7.筑牢意识形态前沿阵地

8.构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体系

9.构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体系

10.深化“三全育人”改革

11.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

12.心理健康宣传教育

13.校园文化建设

14.促进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

二、内容要求

1.案例内容分为前言、正文、结尾三部分。前言以简短事例引出案例主旨大意，正文介绍案例主要内容和做法，结尾对案例特点进行总结。

2.案例以第三人称撰写，要求主题鲜明、重点突出、内容翔实、条理清晰，文字鲜活、精炼，经验做法可复制可推广。单位名称、时间符合规范用法，不用“我校”“我院”“今年”“去年”等表述，如“年”的表述使用“2022年”等字样。总字数不超过2000字。

3.案例标题控制在20字以内，高度概括案例内容。正文需有小标题，突出亮点。

4.标题使用方正小标宋简体字体，二号字，不加粗。一级标题使用黑体，三号字，不加粗；二级标题使用楷体，三号字，加粗；三级标题使用仿宋简体，三号字，加粗。正文使用仿宋简体，三号字，不加粗。全文单倍行距。

5.案例文档命名规则：福建工程学院\*\*学院\*\*支部案例。

三、案例用途

省委教育工委将对典型案例进行遴选，适时在学习强国福建平台、人民网福建频道、新福建等平台开设高校党组织工作案例宣传展示专栏，扩大案例的影响力和辐射面。

附件4

二级单位党委审核意见汇总表

单位： 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建设类型 | 建设单位名称 | 二级单位党委审核结果 |
| 1 | 样板支部 | 福建工程学院\*\*学院\*\*党支部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
附件5

## 材料报送注意事项

验收单位需提交的材料：

1.《工作验收申请书》word版本，命名规则：福建工程学院\*\*学院\*\*支部验收申请书。

2.支撑材料pdf版本（大小不超过25M，需含封面及目录，封面格式后附）。支撑材料要求少而精，不接收视频格式材料，命名规则：福建工程学院\*\*学院\*\*支部支撑材料。

3.典型案例pdf版本，命名规则：福建工程学院\*\*学院\*\*支部案例。

4.《二级单位党委审核意见汇总表》（加盖公章后生成PDF格式提交）。

5.纸质版由下学期开学第一周提交校党委组织部。



\*\*学院\*\*\*\*党支部

支

撑

材

料

**二○二二年七月**